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 航通

编号：临 2020-06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0-027 号），由于公司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江西省口行”）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提供担保，智慧海派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偿还上述贷款，江西省口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基本账户 1 户，一般结算账户 6 户，拟冻结的资金总额为 1.6 亿元，实际冻结 118.3 万元。

根据公司收到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 赣 01 民初 136 号），南昌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对邹永杭等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该局发现邹永杭等人涉嫌骗取贷款犯罪。为此在本案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下，该院驳回江西省口行的起诉。江西省口行不服上述裁定，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 2020-053 号）。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 赣民终 438 号）。裁定如下：原审鉴于公安机关正在侦查智慧海派公司、邹永杭合同诈骗、骗取贷款犯罪，驳回江西省口行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江西省口行要求参照《九民会议纪要》规定另行审理本案的上述请求不能成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 2020-060 号）。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查询，公司名下因该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